

桃園市政府 104 年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

記錄：楊于箴

肆、出席：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5 頁）

決定：

（一）列管事項序號 1，解除列管。

（二）列管事項序號 2，解除列管。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第 6 至 14 頁）

（一）發言摘要：

1. 陳委員姣伶：社區保母系統專職人員設置人力與系統內居家式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人數是否成比例。
2. 吳委員杏蓮：提供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之名額是否過多，造成供過於求，另針對持有保母丙級技術士證而未登記之托育人員，貴局如何進行稽查，以保障依法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權益。
3. 段委員慧瑩：目前本市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共 2,036 人，然系統內一般托育人員數共 1,958 人，其中落差因素為何，另有關社會局查核未登記從事居家托育服務案件中所稱未收費服務之內涵為何。
4. 劉委員慧音：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亦為提升婦女就業管道之一，惟擔憂遭家長不當運用，如兼家事或坐月子服務等，另對於親屬托育人員採低度管理，是否曾發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不實之情事。

（二）本局回應：

1. 依據「委辦登記制度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達 70 人應設置訪視輔導員 1 人，有關親屬托育人員則採低度管理，辦理親屬托育費用補助 200 至 339 件配置人數 1 人，另由各承接單位依其實際人力運用情形規劃聘用人數，應對托育人員及家長提供之服務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之立意在於增進參訓近便性、充實本市托育能量、提升托育服務品質，除幫助有志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者取得結業證書及考照資格外，也協助親屬取得托育人員資格，使家長得以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3. 有關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一般托育人員人數有所落差係因部分托育人員轉業或辦理停止服務所致。

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於本局實際查核樣態中，發現部分係為有照顧、未收費之非常態服務，故特別於工作報告中敘明。
5. 本局除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外，亦透過稽查、通報查訪及輔導改善促使托育人員登記並納管，自登記制實施以來共查訪 40 案，裁罰 5 案。
6.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於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故托育人員不得身兼家事服務員或坐月子媽媽工作。
7. 針對親屬托育人員管理機制部分，凡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者，皆需接受 1 年 1 次家庭訪視。

(三) 決定：

1. 洽悉。
2. 依段委員慧瑩建議改為無收費暫時照顧，避免未收費服務用詞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混淆。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分區收費情形及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第 16 至 18 頁）

一、發言摘要：

(一) 呂委員慧敏：

1. 建議簡化表格、加註說明及樣本數，以幫助托育人員及家長了解合理的收托費用範圍。
2. 有關退費部分，應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所提供之托育服務契約範例，採以 30 天為計算基準，如本市欲採其他基準則如 22 天，需備註說明。
3. 參考表所列如有其他特殊項目依雙方契約內容而定，可能造成托育人員另訂收費項目，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5 項：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相悖，建議明訂「應收費項目」及「得收費項目」。
4. 社家署公告之托育服務契約範例係為參考用，建議將托育人員是否使用契約範例列為年度考核項目，以落實該契約之使用。

(二) 孔委員菊念：退費項目應相對於收費項目，請訂定收費項目。

(三) 吳委員杏蓮：以 22 天或 30 天為基準差異不大（現實務多以 30 天計算），重點在於退費的項目。

(四) 曾委員麗蘭：

1. 就參考表檢視，日托收費的中位數及眾數等數值落差不大，相對爭議低，全日托則波動較大，建議考量是否公告。

2. 收托費用部分，讓市民了解本市各行政區收費範圍分布即可。
3. 月費的單位為「月」，故以 30 日為退費日數計算基準係屬合理，如以 22 日計算則涉及工作日之計算。
4. 製作副食品係為丙級證照檢定項目之一，也在訓練課程範圍中，為托育人員必備基礎能力，故由托育人員準備係屬合理；家長較為重視的是月費價格，將副食品材料費視為補貼托育人員之用，另日托及全日托的副食品材料費其實相去不遠，未達 2 倍價差。
5. 應使托育人員及家長了解退費項目，相對即需訂出收費項目。

(五) 段委員慧瑩：

1. 副食品不宜對日托及全日托分別定價，該項目不適合羅列於契約當中。
2. 托育契約在內容設計上有日益精進之趨勢，例如將年終獎金平均分攤在每個月月費當中，恐影響家長權益，應協助有送托需求者更了解契約訂定之精神，權衡雙方互利，方有助保親關係之維繫。

(六) 江委員玉琴：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托育人員應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如加收副食品費會影響托育費用給付金額，建議不另訂費用基準，另可參照全國各縣市收費項目，如均有加收該項費用，本市再行調整。

(七) 陳委員姣伶：

1. 依參考表所列數值，以平均數及眾數較有參考價值，Q1 及 Q3 爭議較大，建議公告平均數及眾數即可。
2. 請確認本市各行政區收托費用中是否有年終獎金平均分攤在每個月月費之情形。

二、本局回應：

- (一) 全日托收托型態收托費用落差大乃因該樣本數較少所致，以大園區為例僅 55 位托育人員有此樣態，故擬參照委員建議不予公告。
- (二) 有關副食品費用係參照目前本市各行政區托育人員收費情形所定，擬改於得收費項目中明列。
- (三) 本市各行政區收托費用中僅桃園區少數托育人員有將年終獎金平均分攤在每個月月費之情形，該數值未至影響費用金額程度。

三、決議：

- (一) 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分區收費情形及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如下：

1. 表格抬頭名稱為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加註資料來源為102及103年，由本委員會104年7月9日會議決議。
2. 公告日托收費之平均數及眾數，全日托收費情形剔除。
3. 其他項目刪除，改以文字說明應收及得收項目：
 - (1)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
 - (2)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節慶獎金或禮品及副食品。
4. 退費標準採乙案：月費除30天，再乘停止托育天數。

(二) 修正後公告於本局局網。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30分。